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除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,433.76 万元，其中对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为人民币 13,650 万元，对子公司担保额为 32,783.76 万元，担保总额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.84%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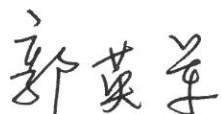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度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，担保的决策

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郭英军

尹焰强

林 涛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英军

尹焰强

尹焰强

林 涛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郭英军

尹焰强



林 涛